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811351781

10位ISBN编号：781135178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幸红 编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培养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这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内容概要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要讲述了：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作者简介

幸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会员，广东省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年来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课题：流域突发性水污染应急措施法律机制研究——以珠江流域为视角、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珠江流域水污染控制法律对策、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等数项省部级课题。完成《污染控制策略创新——排污权交易及其法律规范》专著1部。主编教材1部。先后在《法商研究》、《学术研究》、《法学杂志》、《法律适用》、《河北法学》、《求索》、《黑龙江高教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数篇论文被《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国际法学》、《外贸经济、国际贸易》等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任教期间曾获广东商学院“先进工作者”、“古勃勤奖教金一等奖”、“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多次获广东商学院“教学优秀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称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原理 第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分类和特征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本质和性质 第五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第六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七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和作用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第三节 公众参与原则 第四节 风险预防原则 第五节 环境责任原则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第四节 环境标准制度 第五节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第六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 第七节 排污收费制度 第八节 限期治理制度 第九节 环境事故报告制度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 第三节 环境行政责任 第四节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概念及防治 第二节 环境要素污染及其防治立法 第三节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及其防治立法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的基本制度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节 大气污染问题 第二节 防治大气污染立法概况 第三节 我国防治大气污染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法 第一节 水污染环境问题的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立法概述 第三节 我国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八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海洋环境问题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立法概述 第三节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九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章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十二章 生物资源保护法 第十三章 非生物资源保护法 第十四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参考文献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分类和特征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分类

(一) 狭义和广义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根据调整范围的不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可以分为广义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狭义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广义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环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国土、资源以及环境、能源等领域，因此，环境法律体系的范围应当同样也扩及这些领域；狭义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环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过程中产生的，所以，环境法律体系的范围应当只包含这些领域。

(二) 一般和特别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根据调整对象不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可以分为一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特别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谓一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环境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即国家制定的全面调整环境社会关系的法律文件，它对环境资源保护的重大问题作出全面的原则性规定。《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资源保护的基本法。特别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针对特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对象和特定污染防治对象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如《水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三) 实体和程序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根据法律规范性质不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可以分为实体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程序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实体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环境保护法》、《水法》、《森林法》等。程序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规定行使具体环境资源实体法所要遵循的程序，这类法律规范多是一些部门规则或地方条例。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